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规〔2026〕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惠安县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90次常务会研究通过，决定废止《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的通知》（惠政办规〔2025〕3号）。

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县直有关单位：文明办、融媒体中心、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效能办、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管局、城联社、消防大队、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县教科文卫工委、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工商联、雕艺办。

抄送：县委办、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印发